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52號

原告 經濟部
法定代理人 郭智輝
訴訟代理人 許世矜律師
被告 何武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勞保補償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3,936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自民國113年4月1日起，於每月自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領取老年年金10,492元後，按月於次月月底前給付原告10,492元，至781,414元清償完畢為止。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王美花，嗣由郭智輝接任之，而郭智輝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45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 三、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
 - (一)原告起訴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83,936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及自民國113年4月1日起，於受領勞工保險局老年年金給付期間，按月於每月月底給付原告10,492元，至781,414元清償完畢為止。」（本院卷第7頁、第9頁）。
 - (二)嗣變更請求為：「1.被告應給付原告83,936元及自起訴狀繕

01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
02 被告應自113年4月1日起，於每月自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
03 稱勞保局）領取老年年金10,492元後，按月於次月月底前給
04 付原告10,492元，至781,414元清償完畢為止。」（本院卷
05 第42頁至第43頁）。原告所為訴之變更，核係減縮應受判決
06 事項之聲明，合於規定，應予准許。

07 貳、實體事項：

08 一、原告主張：

09 (一)被告原為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現已更名為台灣國際造船
10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船公司）之員工，於84年2月28日離
11 職時，台船公司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專案裁減人員處理要
12 點（下稱系爭要點）第3點第4項第1款，雖先發放勞工保險
13 （下稱勞保）補償金予被告，但於被告領取老年給付時，應
14 返還與領取老年給付數額相同之勞保補償金予台船公司。

15 (二)被告另曾於84年2月28日簽訂切結書（下稱系爭切結書），
16 承諾其自台船公司領取之勞保補償金673,050元，於日後若
17 再領得勞保老年給付時，應返還與領取老年給付數額相同之
18 勞保補償金予台船公司。被告於00年0月間再領取勞保補償
19 金192,300元，故被告自84年2月至6月領取之勞保補償金共8
20 65,350元（下稱系爭補償金）。嗣台船公司於97年12月28日
21 民營化後，已將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補償金之債權讓與伊。

22 (三)被告自112年7月起，已自勞保局按月於次月月底前，領得老
23 年年金10,492元，計算至113年3月31日為止，被告已領取8
24 期老年年金共83,936元【計算式：10,492×8=83,936】。

25 (四)惟被告經伊於112年8月29日以經濟部函，催告應於領取老年
26 年金給付後1個月內返還系爭補償金未果。故依系爭要點第3
27 點第4項第1款規定、系爭切結書、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
28 本件訴訟。並聲明：如變更後之聲明。

2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30 述。

3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系爭要點第3點第4項第1款規定（本院卷第13頁至第14
02 頁），依該要點遭專案裁減之勞工，於退出原參加之勞保，
03 除符合規定得請領勞保老年給付者外，其損失之勞保已投保
04 年資，可依系爭要點，比照當時之勞工保險條例（下稱勞保
05 條例）第59條規定之給付標準，補償其損失。但勞工所領之
06 補償金，於其將來領取老年給付時，應繳回原補償機構，其
07 所領之老年給付金額較原補償金低時，僅需繳回與所領之老
08 年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

09 (二)依此，可認定因系爭要點專案裁減之勞工，於當時因未符合
10 可請領老年給付之要件，惟為避免其嗣後因未能另行加入勞
11 保，受有無法領取老年給付之損失，故由台船公司依系爭要
12 點比照勞保條例給付標準，先行給付勞保補償金予勞工，惟
13 如勞工嗣後因勞保領取老年給付時，即需按實際已領金額，
14 繳回補償金予原發放機關，避免勞工受有重複領取與老年給
15 付之不當得利，可認明確。

16 (三)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已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切結
17 書、補償金列印清冊、勞保局112年8月22日函、台船公司98
18 年5月19日函、原告112年8月29日函為證（本院卷第15頁至
19 第19頁）。又被告於112年7月6日申請勞保老年年金給付，
20 勞保局依法計算每月應核發予被告之老年年金給付為10,492
21 元，被告已自112年8月開始，按月受領每月10,492元之老年
22 年金等節，另有勞保局113年5月27日之函覆可查（本院卷第
23 31頁）。再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猶於言詞辯論期
24 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是依民事訴訟法第
25 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認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視
26 同自認。是依前開證據調查及法條適用結果，可認原告主張
27 之事實為真實。

28 (四)被告既於84年間遭專案裁減，惟因系爭要點，自台船公司於
29 84年2月至6月間領取系爭補償金，且簽立系爭切結書，嗣台
30 船公司已將請求返還系爭補償金債權合法讓與原告，被告經
31 原告催告仍未遵期返還系爭補償金，則原告依系爭要點第3

01 點第4項第1款規定、系爭切結書、債權讓與等法律關係，計
02 算被告至113年3月31日為止，已受領之老年年金83,936元，
03 並請求被告返還與老年年金數額相同之勞保補償金83,936元
04 本息，當屬有據。

05 (五)又系爭補償金總債權額為865,350元，扣除前開83,936元後
06 尚餘781,414元【計算式： $865,350 - 83,936 = 781,414$ 】，
07 原告既於112年8月29日函請被告於領取老年年金給付後1個
08 月內，返還與受領金數額相同之勞保補償金予原告（本院卷
09 第19頁），則原告另請求被告自113年4月1日起，於每月自
10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領取老年年金10,492元後，按月於次月月
11 月底前給付原告10,492元，至781,414元清償完畢為止，亦屬
12 有據。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要點第3點第4項第1款規定、系爭切
14 結書、債權讓與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83,936元，
15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9日起（於113年5月29
16 日為寄存送達，經10日於000年0月0日生效，本院卷第27
17 頁，故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為113年6月9日）至清償日止，
18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另自113年4月1日起，於每月自
19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領取老年年金10,492元後，按月於次月月
20 月底前給付原告10,492元，至781,414元清償完畢為止，為有
21 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3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2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葉 晨 暘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31 書 記 官 許 雅 惠

01
02

【附表、本附表之貨幣單位均為新臺幣/元，時間均為民國】

編號	本金	利息起算日	利息迄日	週年利率
1	10,492	112年9月1日	清償日止	5%
2	10,492	112年10月1日	清償日止	5%
3	10,492	112年11月1日	清償日止	5%
4	10,492	112年12月1日	清償日止	5%
5	10,492	113年1月1日	清償日止	5%
6	10,492	113年2月1日	清償日止	5%
7	10,492	113年3月1日	清償日止	5%
8	10,492	113年4月1日	清償日止	5%